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赔付顺序约定特别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698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已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本保险合同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应当先行在社保项下获得赔付，保险公司以损失金额与社保赔付的差额部分，作为赔付金额计算的基准。